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二期瓯扬路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二期瓯扬路工程已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以温海经发改审〔2023〕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名进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二期瓯扬路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5869万元，工程概算90315.29万元，建设规模：①道路规模：全长约4837.73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50米，双线6车道。②桥梁规模：本工程设桥梁2座。一号桥采用16+20+16米简支矮T梁桥，桥梁全长56米，桥面宽度50米；二号桥采用(13+3×16+13)米简支矮T梁桥，桥梁全长78.2米，桥面宽度48米。

建设地点：位于海经区浅滩二期，起于雁宵路，止于雁展路。

2.2 招标范围：包括路面、桥梁、管线、交安及智能化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为325510128元。

2.3 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额（或中标价）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须含城市道路）施工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3)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必须具备第3.3款企业业绩；(4)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三）其他：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指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社保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6/index.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地 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078452

投诉受理部门：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地 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078452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1号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577-5587878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陈辉

电 话：0577-88129902、15868708229

邮 箱：386331422@qq.com

2025年11月14日